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謝偉薇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9  
傳真：02-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9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0446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「地政士專業訓練」1案，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，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8年6月27日知識協字第010816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送認可費收據1張。
- 二、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期限，自108年9月14日起3年；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，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，應於每期開課前2週至本部「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」（<http://etrain.land.moi.gov.tw>）申辦網路備查作業，及開班授課前1日完成學員資料名冊上傳，並於課程結束後1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，俾利查詢。
- 四、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，並應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，以確保學員安全。

地政局 1080703



\*ALAA1086016749\*

正本：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)



裝

訂

線

